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: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: 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 2016年3月15日下午13:30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,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邓喜军先生。
- 5、列席人员: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(额度3亿元)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(额度1.2亿元)两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.2亿元,保证形式为信用方式,有效

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。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、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及保理等业务。以上申请额度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，该额度尚须银行审批，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